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29號

原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被　　告　蔡錦宗
　　蔡錦樹
　　蔡佳容
　　蔡秋香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：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、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第6款、第7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代位分割遺產訴訟，所涉者同屬繼承人間之訴訟，被告並得以被代位人之一切抗辯對抗代位人，其本質仍與丙類事件相當，應屬家事事件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代位乙○○請求分割乙○○與被告共同繼承之被繼承人甲○○（民國107年4月14日歿，生前住高雄市大寮區）所遺留坐落於高雄市大寮區不動產等遺產，核屬遺產分割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第6款、第70條規定，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